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淅川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
交项目

招标编号：2023-11-19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淅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淅川县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委托方（甲方）： 淅川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 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的要求，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2〕7号）确定的工作内容及2023年12月29日淅川县自然资源局淅川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招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淅川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基于已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对确实发生权属变化的区域，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相关规定开展补充调查。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进行升级更新，完成汇交任务。主要分为数据准备、数据转换、调查核实、数据整理、更新成果、数据入库、成果汇交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2）《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定》（国土资发〔2001〕359号）；
- （3）《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4）《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5）《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6）《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7）《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8）《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2020年）；
- （9）《国土资源数据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技术要求》（国土资发〔2017〕30号）。
- （10）《河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
- （11）《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 （12）《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 （13）《不动产登记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 （14）《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1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 (1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 (17)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
- (18)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
- (19)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 -2012
- (20)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 年修订版）》
- (21)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 -2021
- (22)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修订版）》
- (23)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 (24) 《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试行）》

第四条 调查项目费

1. 取费依据：

(1) 国家、省有关第三次国土调查经费测算标准；(2)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土地资源调查评价成本预算级别划分〉》（国土资源部〔2009〕）；(4)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量和所要求提供成果；(5)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经费预算》(6) 实际情况。

2. 合同价款

项目总费用按项目中标价收取，即为：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2588800.00 元）。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技术方案）之日起 3 日内完成设计书（技术方案）的审定工作；
3.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4. 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5.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6.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4. 乙方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与监理，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服务期要求

本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工。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成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检查验收，甲方应当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进行检查，提出检查意见。待乙方修改完善后，按规定向上级申请提交。

对乙方所提供的数据成果质量有争议的，由所在地的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裁决。

第九条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和署名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十条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小写：¥ 776640.00 元）。

（2）自完成外业核实调查、成果更新、成果入库、档案资料整理、成果汇交、并向甲方提交全部合格成果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总金额的67%，即：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肆仟肆佰玖拾陆元整（小写：¥ 1734496.00 元）。

（3）剩余 3%，即：人民币柒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整（小写：¥ 77664.00 元）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自向省级提交全部合格成果起，为甲方服务满 1 年后全部付清。

第十一条 成果提交要求

1. 自乙方项目结束并向省级提交全部合格成果之日起 7 日内，乙方根据《技术细则》等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

2. 乙方向甲方交付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数据库（刻盘）1 份、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报告 1 份、档案资料 1 套。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需双方协商，另向乙方支付工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提交成果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价的 5%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4.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委托方（甲方）：浙川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承揽方（乙方）：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 78

号 3 号楼 1 单元 7 层 704

账号：

账号：2637 0087 497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晨旭路支行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